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上市。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管理。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不論任何理由），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條例註冊規定之豁免或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證券條例註冊規定之交易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只能在遵守S條例及於各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而發售及出售。本段落使用的詞彙與S條例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發售股份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的發售通函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存檔。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的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有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程交回予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金融服務法第86節（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非收件人為有關人士，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接獲文件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或傳遞或促使傳遞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的邀請或鼓勵。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在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有關成員國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或個人；或(c)本公司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施行措施而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的「專業投資者」（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對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2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2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適用豁免者；或(iii)向主動提出要約購買該等發售股份之意大利居民作出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份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遵守(視情況而定)銀行法第129條及由意大利國家中央銀行(「意大利銀行」)發出的實行規例；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權力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荷蘭

未經荷蘭主管當局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在荷蘭實行招股章程指令日期(包括當日)起，則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按上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者)；或
- (c) 在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由招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荷蘭內，上述各項或會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荷蘭的任何相關施行措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依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節在荷蘭發售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Vrijstellings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豁免規定第1(a)條第3分條所界定的「專業市場人士」的涵義。

法國

發售股份不得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地位的公司實體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appel public à l'épargne」）的情況下則除外。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 (Reglement General) 第 211-4 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獲通知：(i) 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或登記；(ii) 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 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 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作為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而提呈。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發售及銷售之其他文件或資料，或有關發售股份之認購或購買邀請不於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全體或任何公眾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惟(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該條例指定的有關人士；或(i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文及其條件者則除外。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進行登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或出售，但根據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規定及遵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之豁免除外。就本段之用法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及業務辦公室位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百慕達

發售股份不得於百慕達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作外匯控制用途。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徵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本公司發行及全部發售股份予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以及於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的批准，作為外匯管制。此外，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股份及本公司證券予非百慕達居民，作為外匯管制。授出有關批准並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須對本公司財政健全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內容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保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的股東名冊註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保存於百慕達。

在本公司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疑慮，宜向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全球發售之參與者或參與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引起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